

# 古德温（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蜡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 9 号）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穗环〔2018〕30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古德温（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南沙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0〕67 号）等要求，古德温（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古德温（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年9月3日，由建设单位（古德温（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古德温（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东莞市中蓝实业有限公司）及3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古德温（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蜡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 165 号之五 101，主要从事蜡的生产，年产蜡 300 吨。| 本项目总投资  
验收组成员：罗卫东 孙伟强 叶志刚 李文 葛海彩  
王海权 张群英

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万元，主要用于噪声、废气、固废的处理，本项目没有工艺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出租方。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912m<sup>2</sup>，1层，为租用广州市联盛塑料五金模具有限公司（下称“联盛公司”）的厂房。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等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用途	摆放位置	数量
1	加热罐	1000L	熔化混合（电加热）	投料区	1
2	加热罐	800L	熔化混合（电加热）	投料区	1
3	制冷设备	/	冷却熔化混合工序出料处得到的半成品蜡液	投料区	1
4	造粒机	/	造粒	造粒区	1
5	粘度计	/	粘度测试	实验室	1
6	拉力测试仪	/	强度测试	实验室	1
7	唧蜡机	/	唧蜡测试	实验室	2
8	电动叉车	/	原辅材料、产品的运输周转	原料区或成品区	1
9	手动叉车	/	原辅材料、产品的运输周转	原料区或成品区	2
10	烘箱	/	保持检测样品温度（电加热）	实验室	1
11	加热板	/	保持检测样品温度（电加热）	实验室	2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13日吉德温（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获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吉德温（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南沙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0]67号）。2020年4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5月环保设施竣工完成。工程于2020年5月20日

验收组成员： 3月3日 2020年3月20日 葛端彩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

2019年8月31日进行调试。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古德温（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南沙蜡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0]67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古德温（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南沙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房依托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循环间接冷却水一同排入榄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运营期熔化混合工序产生的出料处密闭处理，有机废气、臭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汇同由集气罩收集后经F8干式过滤器处理的投料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而臭气则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验收组成员：张工 孙工

王工 李工

孙工 张工

6.1.2 蔡端梨

加强管理，确保厂区内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的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同时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噪声源通过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4、项目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成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更换干式过滤器的废滤袋等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5、项目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完善的泄漏应急设施，将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和发生事故后造成的污染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德温（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蜡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005134Z）监测结果：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房依托的三级化粪池处理，污水处理系统日常验收组成员：  
3月3日 1月31日 1月26日 1月25日  
葛海彩  
刘伟华  
梁春英  
徐海燕

稳定运行。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运营期熔化混合工序产生的出料处密闭处理，有机废气、臭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汇同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F8 干式过滤器处理的投料粉尘，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抽风效果良好，处理系统运行稳定。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同时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表 1 中新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3、项目噪声源通过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4、项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成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更换干式过滤器的废滤袋等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验收组成员：

王爱军  
王海林

梁群英

葛海彩  
王海林

5、项目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完善的泄漏应急设施，将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和发生事故后造成的污染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运行以来未发生环保投诉情况，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或以上，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批准后，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环境影响不大，且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 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组成员：王爱军、何伟华、孙明、李文波 葛海影  
6月6日  
6  
王爱军 何伟华 孙明 李文波 葛海影

##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身份
1	古德温（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谢杰星	总经理	13809209999	谢杰星	建设单位
2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陈志良	研究员	13751830570	陈志良	专家
3	广州市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刘平	副研究员	13610135049	刘平	专家
4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芳文	高级工程师	13423662120	刘芳文	专家
5	东莞市中蓝实业有限公司	王爱兵	技术员	18929132501	王爱兵	设计和施工单 位
6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葛瑞彩	技术员	13670058854	葛瑞彩	检测单位
7	古德温（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梁群芳	经理	13725223275	梁群芳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八、本意见一式两份（原件）。

古德温（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王爱兵 陈志良 刘平 刘芳文

2020年9月3日

葛瑞彩

谢杰星 梁群芳